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亭賢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47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 (376550000A\_1140247555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247555\_ATTACH2.pdf)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觀光署（以下簡稱觀光署）函請「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特約商店聯盟」移除所屬網站及社群媒體載有該署臺灣觀光品牌標誌之廣告圖（照）片，並於各項宣傳廣告增加非屬政府委託或授權單位相關文字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12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927號函轉觀光署114年12月1日觀業字第1140925349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提供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查詢特約商店相關資訊，人事總處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（以下簡稱聯卡中心）建置國旅卡網站（<https://travel.nccc.com.tw>），人事總處及觀光署均未委託聯卡中心以外之民間團體建置



114/12/19



1140005947

其他網站、手機APP或QRCode，公務人員如欲查詢國旅卡特約商店等相關訊息，仍請以上開「國旅卡網站」登載資訊為準。

正本：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 2025/12/19 文  
交 换 章

裝

訂

線

03